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0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錡

被　　告　宇澤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子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4,7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5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12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4,7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放款借據第2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宇澤娛樂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子謙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用期限自109年9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，約定被告應依約按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據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因資金短絀於111年3月23日簽訂申請書展延借款期限1年，但被告仍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於112年10月17日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展延申請書、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原告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